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9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吳志堅即威盾企業社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9,4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就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3日之部分，應合併計算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9,79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瑞萍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929,452元	1	利息	929,452元	114年3月23日	114年6月3日	(73/365)	5.267%	9,790.85元
	2	違約金	929,452元	114年4月24日	114年6月3日	(41/365)	0.5267%	549.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39,793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